附件3：

培训学员往返交通费报销说明

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负责承担学员参加培训期间往返 重庆（集中培训地点）的交通费，现将报销要求说明如下：

第一条

交通费报销范围为学员由所属地**一次性**往返于 重庆 （集中培训地点）参加培训产生的城市间交通费用。

第二条

学员可乘坐火车、飞机等交通工具往返。

第三条

学员要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，凭据报销交通费。以里程为准,距离 重庆 （集中培训地点）1300公里以内，可乘坐高铁、动车、普通列车（若飞机票价低于火车票价，可征得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同意后乘坐飞机）；距离 重庆 （集中培训地点）1300公里以上的，且情况特殊的学员可申请乘坐飞机。因经费有限，请学员优先选择铁路交通，如选择乘坐飞机，请尽量选择折扣机票，并提前向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递交申请。

乘坐交通工具舱级的具体规定见下表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火车** | **飞机** | **其他交通工具** |
| 硬卧，高铁/动车二等座 | 经济舱 | 长途客车等凭据报销 |

**注：未按规定乘坐交通工具的，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。**

第四条

学员于报到当日提供到达 重庆 （集中培训地点）的单程票据，返程票据请于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用顺丰邮寄至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，地址：重庆市巴南区尚文大道887号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非遗楼 4316室《西部地区现当代舞编导人才培养》项目办公室收。 重庆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在收到票据后 20 个工作日内报销交通费。